

臺銀人壽新真關懷防癌健康保險

唯一
國營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新真關懷防癌健康保險
 險種代碼：HX
 備查文號：110年11月19日壽險精字第1100540355號函備查
 113年01月02日依112年12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120494368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滿期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投保範例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以30歲男性，投保「臺銀人壽新真關懷防癌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25,800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單位：新臺幣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領取一次為限)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1.06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5%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領取一次為限)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1.06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15%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1.06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年繳保險費總和×1.06」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兩者取其較大者。		
滿期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退還或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週年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兩者取其較大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險(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臺銀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介紹說明。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5%，最低17.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13.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保險單條款約定之癌症(初期)者，臺銀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1.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2.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保險單條款約定之癌症(輕度)者，臺銀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1.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2.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1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保險單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者，臺銀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2.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

臺銀人壽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臺銀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臺銀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臺銀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按保單週年日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臺銀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保險單條款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豁免保險費後，臺銀人壽不接受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

第一項之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

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投保時所適用之保險費率表(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

「年繳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按「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數所計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金額」對應本契約投保時所適用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依實際各期所繳之繳別及期數計算折扣前所繳之保險費。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

揭露事項

- 一、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三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利率之平均值。
 - CVm：第m保單年度之未解約金。
 -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 GPI：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CV_m + \sum_{t=1}^m Div_t \cdot (1+i)^{m-t} + \sum_{t=1}^m End_t \cdot (1+i)^{m-t} = \sum_{t=1}^m GPI_t \cdot (1+i)^{m-t} \quad m=1,10,15,2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chl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繳費期間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0歲~60歲	0歲~50歲

3. 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4種。

4. 投保金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 (1) 新臺幣30萬~200萬元。
- (2) 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5. 體檢及生存調查規定：

- (1) 原則上免體檢，惟核保得依個案需要，請保戶配合完成體檢、提供相關檢查報告或病歷資料等。
- (2) 本險不需與一般壽險累積體檢保額及生調保額。
- (3) 被保險人下列體況者，本險不予承保：
 - A. 癌症現症或曾罹患癌症但已治癒者。
 - B. 未經病理切片之腫瘤。
 - C. 其他經核保人員評估與癌症有關之疾病。

6. 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7.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本險僅承保標準體。

8. 附加附約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9A)除外)。

9.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1%	1%	0%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10. 其餘準用健康保險一般規定辦理。

11.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年繳費率表

單位保額：新臺幣壹萬元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	女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200	177	112	99	31	452	400	266	238
1	205	181	115	102	32	464	411	274	245
2	210	186	118	105	33	478	421	283	253
3	215	190	121	107	34	493	433	292	262
4	220	196	124	110	35	507	446	303	270
5	226	200	127	113	36	519	455	311	279
6	232	205	130	116	37	532	465	320	286
7	238	211	135	119	38	544	475	330	293
8	244	215	138	122	39	557	485	340	301
9	250	221	141	126	40	570	496	350	310
10	257	227	145	129	41	583	506	359	316
11	263	234	149	132	42	598	517	368	325
12	269	240	153	136	43	612	527	377	332
13	277	246	157	140	44	625	538	387	338
14	285	253	162	144	45	640	548	398	346
15	293	259	167	147	46	654	558	409	353
16	299	266	170	152	47	671	570	419	360
17	307	273	175	156	48	685	580	431	368
18	317	281	180	161	49	701	590	443	377
19	325	288	186	165	50	717	603	456	386
20	334	295	191	171	51	736	615		
21	342	304	196	175	52	754	630		
22	352	313	202	180	53	774	645		
23	361	320	209	186	54	795	662		
24	372	330	214	192	55	819	680		
25	382	339	220	198	56	842	697		
26	393	349	228	205	57	867	719		
27	404	359	234	210	58	892	741		
28	415	369	242	216	59	915	757		
29	427	378	249	223	60	940	780		
30	440	389	258	230					

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二、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繳費期間20年為例。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年	5歲	10%	13%	14%	14%	10%	14%	14%	15%
	35歲	19%	25%	27%	28%	21%	28%	30%	32%
	50歲	28%	38%	41%	44%	32%	43%	47%	50%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新真關懷防癌健康保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